附件1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选拔工作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维护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公正性，营造风清气正的选拔环境，规范选拔工作有关行为，正确履行选拔工作各环节职责，根据《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2〕3号）等规定，我厅牵头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审工作评委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试行）》（川人社发〔2010〕4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工作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为规范》）。

二、起草过程

我厅结合近年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对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借鉴国家、省级有关人才计划（项目）的经验做法，形成了《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工作行为规范（初稿）》，并提请省直有关部门选拔工作协调推进会上讨论，会后，对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12月，书面征求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

三、重点内容说明

《行为规范》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的目的及依据、相关定义、适用对象，明确了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选拔对象、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的职责、行为准则及禁止行为，处置办法等，进一步压紧压实了各级各主体责任，旗帜鲜明地反对选拔中的不当和违规行为，筑牢科研道德底线，强化作风学风建设，为营造风清气正的选拔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